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42,666.88 万元，其中计提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27,654.45 万元，计提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5,012.44 万元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兴强

汤 胜

张需聪

2019年10月29日